

第 9724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5758CL 號

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、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

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——

擴闊沙嶺道和興建道路 B 及 C

(前稱‘工務計劃項目第 5758CL 號

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、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

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——

擴闊沙嶺道和興建道路 A、B 及 C’)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修訂上述工程。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231448/GAZ-A/001 至 231448/GAZ-A/003 號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及 2015 年 3 月 6 日，在根據該條例第 8(2) 條的規定而刊登的第 1834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建議修訂的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231448/GAZ-A/101 至 231448/GAZ-A/103 號(下稱‘該等修訂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修訂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；
- (ii) 修訂收地／清拆界限，並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DNM3117a 號；
- (iii) 在沙嶺道興建上落客區；
- (iv) 興建兩條緊急車輛通道：緊急車輛通道 1 連接沙嶺道，而緊急車輛通道 2 則連接道路 B；
- (v) 興建行車道及行人路；
- (vi) 取消原先建議的道路 A；
- (vii) 修訂原先建議的道路 B 的定線；
- (viii) 刪除原先建議興建的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及部分斜坡工程；
- (ix) 刪除原先建議興建的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改為興建建議的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及進行斜坡工程；
- (x) 刪除原先建議興建的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改為興建建議的行車道及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及進行斜坡工程；
- (xi) 刪除部分原先建議進行的斜坡工程，改為興建建議的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xii)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一段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的建議，改為永久封閉現有一段行車道，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xiii)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行人路的建議，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；
- (xiv)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的建議，改為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xv)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的建議，改為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為斜坡工程；
- (xvi)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的建議，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；

- (xvii) 取消原先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的建議，改為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以及
- (xviii) 修訂建議的附屬工程，包括水務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斜坡、護土構築物和環境美化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以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
新界坪輋路 136 號 打鼓嶺鄉村中心政府大樓地下 打鼓嶺社區會堂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修訂建議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2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土地工程部，亦可致電 2762 5671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修訂建議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修訂建議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（運輸科）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。

2015 年 12 月 14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運輸）黎以德